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银行”）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汇丰银行2019年第5-007号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2019005C007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6个月
发行时间	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31日		
发售规模	3亿元人民币	发售对象	公司客户
发售范围	中国内地	发售渠道	本银行各分支行柜面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万元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兑付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银行出具的产品确认为准
利率类型	固定	利率	4.262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是否允许提前支取	全额提前支取：产品实际存期满365天后允许部分提前支取；不允许	是否允许银行提前赎回	否
提前支取适用利率	1. （若实际存款期间等于或高于365天但小于540天）1.5% 2. （若实际存款期间等于或高于540天但小于730天）1.8% 3. （若实际存款期间等于或高于730天）2.1%		
是否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否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的方式，通过我行的分支行网点发行。 2. 客户须填写并提交《公司客户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办理认购。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 实际利息 = 票面金额 * 计息期间 * 年化利率 / 365（或366，仅适用于闰年）。 2. 计息期间为本大额存单约定的起息日起至本存单到期日的前一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本存单到期日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后的本银行的第一个工作日。		
产品提前支取	1. 若客户欲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客户须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要求的时限（如有）、以本银行要求的格式出具提前支取指令、全额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日需为一工作日。本银行有权拒绝处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任何提前支取的行为。 2. 提前支取的应付利息 = 本存款产品金额 * 实际存款期间 * 提前支取适用利率 / 365（或366，仅适用于闰年）。 3. 实际存款期间为本大额存单约定的起息日起至提前支取的前一日止。 4. 在任何情况均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本期大额存单无相关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本银行网站（www.hsbc.com.cn）和发售大额存单的分支行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客户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银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银行网站（www.hsbc.com.cn）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款，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刊发